

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ÜST)之
「無線廣播電臺之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」
審議費率對照表

智慧財產局審定費率	MÜST 100 年 1 月 1 日 公告費率	理由
<p>無線廣播電臺</p> <p>二、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：</p> <p>(一)有營利行為者，其使用報酬率如下：</p> <p>1、全國性調頻網：600,000 元。</p> <p>2、全國性調幅網：300,000 元。</p> <p>3、地方性調頻臺：</p> <p>(1)大功率(丙類)頻道：175,000 元。</p> <p>(2)中功率(乙類)頻道：100,000 元。</p> <p>(3)小功率(甲類)頻道：25,000 元。</p> <p>4、地方性調幅臺：50,000 元。</p> <p>(二)無營利行為者，其使用報酬率如下：</p> <p>1、全國性調頻網：120,000 元。</p> <p>2、全國性調幅網：60,000 元。</p> <p>3、地方性調頻臺：</p> <p>(1)大功率(丙類)頻道：35,000 元。</p> <p>(2)中功率(乙類)頻道：20,000 元。</p> <p>(3)小功率(甲類)頻道：5,000 元。</p> <p>4、地方性調幅臺：10,000 元。</p> <p>(三)特殊目的或專業性頻道(中波、短波)：每一頻道每年 5,000 元。</p> <p>(四)本項使用報酬率應依各電臺音樂使用次數再調整如下：</p> <p>1、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</p>	<p>無線廣播電臺</p> <p>二、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：</p> <p>(一)有營利行為者，其使用報酬率如下：</p> <p>1、甲類調頻廣播執照：每一頻道每年 2 萬 5 千元。</p> <p>2、乙類調頻廣播執照：每一頻道每年 10 萬元。</p> <p>3、丙類調頻廣播執照：每一頻道每年 60 萬元。</p> <p>4、甲類調幅廣播執照：每一頻道每年 2 萬 5 千元。</p> <p>5、乙類調幅廣播執照：每一頻道每年 5 萬元。</p> <p>6、丙類調幅廣播執照：每一頻道每年 30 萬元。</p> <p>(二)無營利行為者，其使用報酬率如下：</p> <p>1、甲類調頻廣播執照：每一頻道每年 5 千元。</p> <p>2、乙類調頻廣播執照：每一頻道每年 2 萬元。</p> <p>3、丙類調頻廣播執照：每一頻道每年 12 萬元。</p> <p>4、甲類調幅廣播執照：每一頻道每年 5 千元。</p> <p>5、乙類調幅廣播執照：每一頻道每年 1 萬元。</p> <p>6、丙類調幅廣播執照：每一</p>	<p>MÜST 100 年 1 月 1 日公告之費率，係刪除全國性廣播網、調增費率金額及按次數酌減使用報酬等情，易導致雙方重新協商新約之成本增加，爰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與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，並參酌本局 98 年審定之使用報酬率與收費情況，除增訂大功率(丙類)頻道與特殊目的或專業性頻道之使用報酬外，決定費率如左，以平衡權利人及利用人雙方利益。</p>

智慧財產局審定費率	MÜST 100 年 1 月 1 日 公告費率	理由
<p>2、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、未滿 2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30%。</p> <p>3、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、未滿 1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50%。</p> <p>4、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未滿 1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70%。</p> <p>(五)各電臺使用報酬依上述標準計算後，最低不得少於 5,000 元。</p>	<p>頻道每年 6 萬元。</p> <p>7、特殊目的或專業性頻道(短波)：每一頻道每年 6 萬元。</p>	